

# 文化资本:宜居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托

赵丽娜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社会的生活本体性规定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应当以改善人的生活状态为目的。而人的文化性本质决定一切与人类生活相关的活动都离不开文化要素的支撑。那么对于“宜居城市”这一当前在我国备受关注的城市发展新目标而言,城市空间内的文化资本必然是影响城市宜居水平的一项重要因素。在剖析了生活本体这一基本事实的前提下,建立了宜居城市与城市文化资本的概念模型,并在区分大文化与小文化概念的基础上揭示了文化资本何以成为宜居城市建设的依托要素。

**关键词:** 宜居城市;城市文化资本;城市宜居性;大文化;小文化

**中图分类号:** C91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1(2011)03-0071-05

在我国,“2005年1月,‘宜居城市’首次出现在中央政府文件中,而到了2006年4月,全国已有100多个城市把‘宜居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目标。”<sup>[1]</sup>在建设宜居城市、提高城市宜居水平的过程中,“城市发展要超越单纯的经济发 展,拓展到环境发展、社会发展、文化发展、民主发展、人类发展等各方面。在文化之都、创意之都、机遇之都、人居之都,其中‘文化之都’是核心和关键所在”<sup>[2]</sup>。在宜居城市的建设上,“一个缺乏文化品位的城市是留不住人心的空间躯壳,绝不可能成为宜居的城市。”<sup>[3]</sup>并且,在当前生理上的物质和人身保障上的基础需求能够得到较好满足的情况下,城市居民对文化资本的需求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这决定宜居城市的建设应当是受包括文化资本要素在内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元素共同构成的整合系统”<sup>[4]</sup>影响的。

而就文化资本自身特征而言:它可以同时兼顾物质生活品质和精神生活品质;在积累方式上文化资本具有自我增值性,且积累过程不需要付出巨大的自然环境和能源代价;在影响扩散上,它不仅带来丰厚的经济、社会资本,还能够促进社会与自然环境的不断改善。可以说,建设宜居城市过程中,文化资本不仅是宜居城市建设的对象,更是对城市宜居水平具有建构功能的要素。本文将从生活视角揭示宜居城市与文化

资本的内在联系,揭示宜居城市建设对文化资本的内在需求。

## 一、基本理论前提:社会发展的“生活本体”性

揭示社会发展的本质内涵,首先要明晰如下两个问题:

一是社会发展的本体是什么?这要从社会本体中寻找答案。人的生命活动不仅需要基因遗传记忆,而且在最基本的生理需求上,衍生出更高级的心理需求,围绕着这些复杂多层次的 心理需求,人类不断进行复杂的文化系统生产,并基于所生产的文化系统,进行自身生命意义的二次创造与提升。因此,人类的生命活动是特有的、更高级的,表现为“有文化、有自觉意识”的生活活动<sup>[5]</sup>。人类社会存在和社会一切活动所围绕的核心是人,而人只有在生活中才能证明自己的存在和实现自身存在的价值,并且在生活活动中产生具体的需求,因此可以认为,社会以人为根本细胞等同于社会以人的生活为最基本的事实。生活是社会的本源、本体,社会是为了人的生命、生活活动的展开而建立起来的组织结构,因此社会是以生活为本体的,社会是生活的

收稿日期:2011-02-03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厅项目“文化社会学的研究范式与社会转型期的大众文化”(11554099)

作者简介:赵丽娜(1982-),女,黑龙江七台河人,讲师,管理学博士,从事文化资本、城市发展和消费社会研究。

场域和实现形式<sup>[5]</sup>。与此相应,生活也是社会发展的本体。对此,德尼·古莱解释说“取得发展……是在某种特定生活意义上较为可取的状况。虽然在某些方面,发展本身是追求的目的,但在更深层方面,发展从属于美好生活。”<sup>[6]</sup>

二是发展是一个过程,还是一个结果。笔者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是一个过程,它会不断取得阶段性成就,但只要人类存在,人类的生活持续,那么发展就会继续进行下去。据此,发展的本质内涵应界定为:社会发展就是以社会的方式不断提升人的生活状态和文明程度的过程。它遵循客观规定性与价值规定性的统一。

## 二、基于本体论前提的宜居城市理论分析

基于发展的生活本体性前提,界定宜居城市内涵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

首先,对“宜居”二字应怎样理解。“宜”表示适合、适当,“居”可解释为住、处于、停留。与城市发展联系起来时,“住”这一层面的解释不能够涵盖其真正的内涵,“处于”这个层面的含义又表现不出长期性,“停留”这一层面的含义相对符合宜居城市建设目的,但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本体定位,城市最终是一个生活空间,仅为了停留,还不能够成为发展动力。人们长期停留在城市中即意味着在其中进行其独特的生命活动“生活”,只有适合生活才能使人产生心理依赖,从而可以留住人。因此,“宜居”最终应解释为适合生活。

其次,宜居城市的着眼点在哪里?在保持与城市发展本体一致的前提下,宜居城市这一目标应着眼于与城市居民生活相关的环境综合状态,而不应当将关注点仅局限于生活的密度、交通等某个与城市居民生活相关的单一方面。因此,宜居城市的建设是关注如何在环境方面消除人获取实质自由的障碍,而从生存能力与生存文明的角度看,宜居城市应该是“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协调发展”<sup>[7]</sup>,基于环境等因素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城市<sup>[8]</sup>。

基于以上的分析,本文认为在我国宜居城市的内涵可以概括为:宜居城市指具有良好的生活

硬环境和软环境,由城市居民有理由珍视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对物质、文化、生态、社会安全等)得到的满足程度共同构成的综合生活状态不断得到提升,人们愿意长期生活在其中的、适合生活的城市。这个概念的特征为:生活本体性——即宜居城市的主旨在于,居民为过他们有理由珍视的生活而努力时,能从各种环境中获取必要支持的、适合生活的城市。规划定位的建设性——即宜居城市的焦点是对城市综合环境的建设性功能的改进,而不是对目的性功能的完善。

从目前我国城市现状看,“宜居城市”是一个预期实现的目标。能够并需要通过客观、科学的指标体系对其进行衡量。而城市宜居性正是起到了反映城市宜居程度、水平的功能。宜居城市正是为了帮助人们自由选择生活而设定的社会综合环境状态。因此,可以说城市居民的生活,建构了宜居城市的外延范围——城市宜居性系统。因此,结合对宜居城市的界定,将城市宜居性定义为:城市宜居性是指城市居民在为提升自身生活状态而从事各种生活活动时,从城市各环境系统中获取的舒适感及愉悦感共同组成的、反映城市适宜生活程度的一个综合判断指数。

结合黛西·达斯(Daisy Das)<sup>[9]</sup>的分析,可以通过图1表述城市居民生活的本体性对城市宜居性的建构功能及城市宜居性系统的构成部分。鉴于提高一个系统的整体水平,要从其内部各要素入手。因此,要提高城市宜居性,须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和社会环境四方面入手,分别改善它们的状况,才能为城市居民去享受他们所珍视的生活提供较好的客观条件。

## 三、生活视角下的城市文化资本理论分析

众所周知,“文化是通过学习和传达信仰、价值和实践而体现出来的世界观,包括精神和宗教上的传统。当然文化也包括了由群体中的历史、经济、环境和政治的活动而形成的生活方式。”<sup>[10]</sup>

从生活方式角度界定的文化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内在核心,即一系列意义系统;外在表现,即人类的生活方式。其中,无形的意义系统是人类通过编码过程形成的,包括价值观、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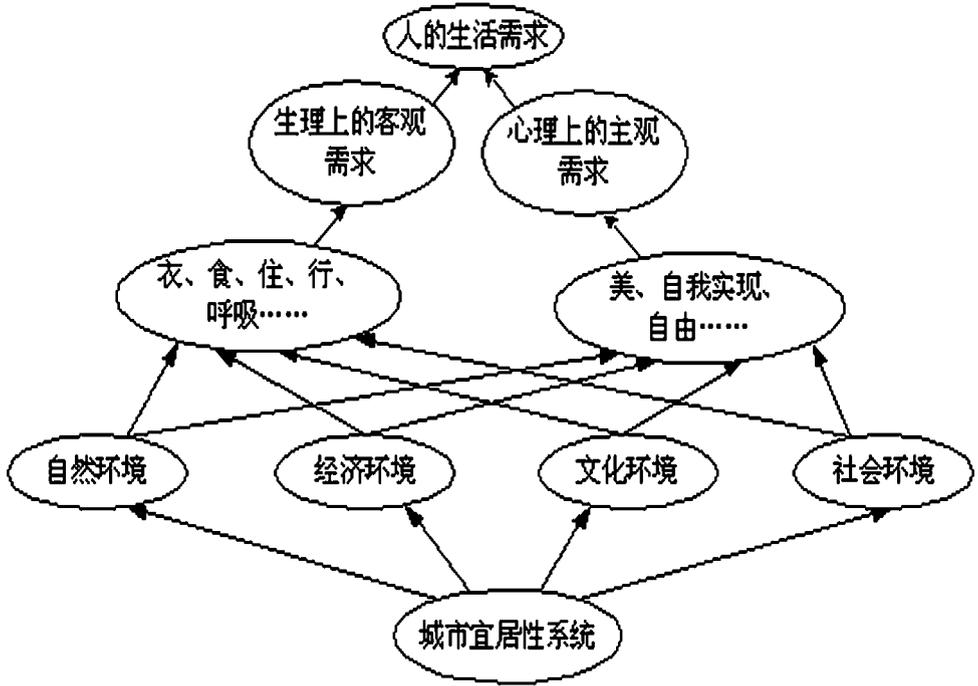


图1 由生活本体建构的城市宜居性系统要素图

体系、宗教信仰等;生活方式的外在形式通过衣食住行、沟通方式及迎合生活需求而产生的生活附属物等表现。对于生活方式而言,它最基本的主体永远是个体,通过每个人的行为体现出来。由于区域是个体的集合,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把区域文化看成是居民个体意义系统和由意义系统支配的行为集合,体现的是居民身上的共性特征,因此区域与居民个人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被看做是相通的。基于生活本体规定的文化内涵,笔者认为,城市文化资本是指城市中能够为城市带来持续收益的、并且能够在地域范围内传承的稀缺性或特异性的生活意义系统及生活行为结果,意义系统包括无形信念、价值、标准、原则、思维方式,行为结果则是在意义系统约束下的各种迎合生活需求而产生的衣食住行惯习、言行方式、建筑与艺术品等外在生活样式。这一概念有如下规定性:

首先,城市文化资本是文化与资本的复合体。它既属于文化又属于资本,这决定城市文化资本既有资本的特性又有文化的属性。即城市文化资本既是生活的,又是价值的。它以生活为本源,以价值为衍生。

其次,它是经济逻辑与意义逻辑统一的资本形式。“文化资本在某些条件下……可以转换成经济资本”<sup>[11]3</sup>,这指出文化资本具有经济价值,可以用经济逻辑思考它。同时,文化资本不仅“本身往往作为符号存在”<sup>[11]6</sup>,具有象征价值。通过前文分析可看出,它带来的回报也超越简单的经济价值扩展到意义的获取与持续,因此可以从意义逻辑审视它。

#### 四、生活本体规定的宜居城市对文化资本的内在需求

在“生活本体论”框架下解析宜居城市对文化资本的内在需求,进而回答为什么文化资本是宜居城市建设的依托要素,要从界定大文化与小文化开始。这两个概念不同于以往狭义和广义的文化概念:小文化是同经济、自然、社会并列层次上的文化,它是作为宜居城市外延存在的那部分文化,体现为一个具体的环境,具有的是构成性价值。由小文化形成的文化环境宜居水平,是城市宜居性的一个重要指标。

大文化是包括文化本体在内的具有工具性价值,能够对宜居城市建设起到建构功能,影响宜居城市建设过程的一切文化形式。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文化必须被理解为达到某种目的的一种手段,一种功用性或功能性的手段<sup>[12]74</sup>。文化的历史性、渗透性、公益性、市场性共同决定了它能够超越单纯的构成性价值,成为对经济、社会、自然和自身各要素的发展建设都具有工具性功能的要素。宜居城市建设旨在提高人的生活状态,而文化是人类生活方式的概括。

人是文化的存在物。马林诺夫斯基说“把人看做是由其复杂的、部分理性、部分情感的文

化环境塑造的更有意义。”<sup>[12]128</sup>对城市居民而言,一方面他们会产生对社会的文化要求,文化成为他们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时,文化源于人又高于人,城市居民基于自己的文化进行与他人、社会、自然的沟通,在沟通中影响城市的自然、社会、经济等状态,进而对城市的宜居性水平产生影响。这就是说,当以生活为本体时,从生活的具体需求看,文化要素是构成性要素;从生活的存在及所属看,文化要素则是建构性要素。

在生活本体规定下,城市文化资本同宜居城市的内在联系可描述为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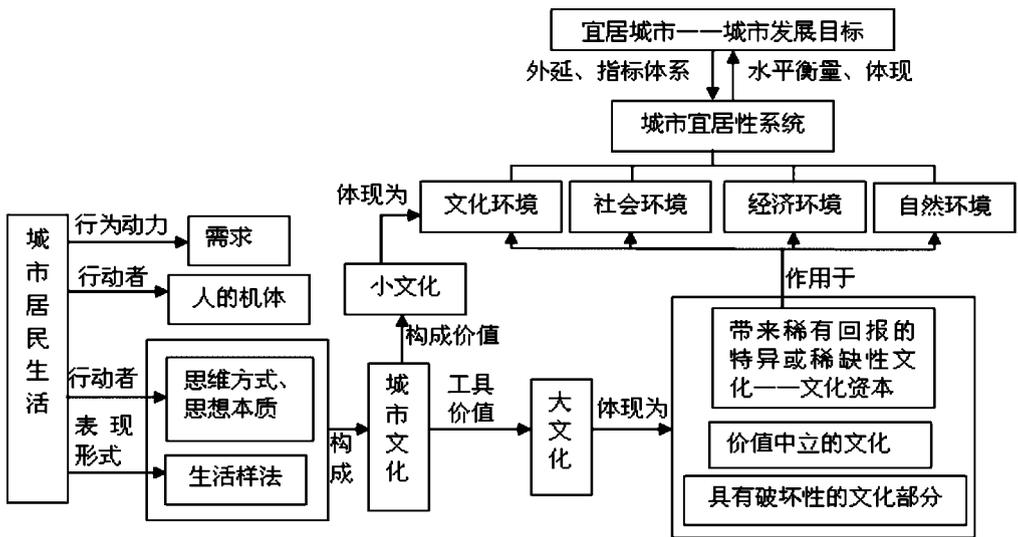


图2 文化资本与城市宜居性内在关系图

图2表明,无论是城市宜居性系统还是城市文化资本都源自于人类社会的本体——“生活”。不同的是,城市宜居性是由城市居民生活需求衍生的一个表征生活条件的指数集,它的不断提高是城市为改善居民的生活状态和生存文明而追求的一个建设的目标,即在当下它附属于生活。而文化资本作为建构性要素,虽然它也源自于生活,但是作为大文化的构成部分中最有稀缺性价值的部分,文化资本在形成的同时马上具有了高于生活的建设功能。在当下,它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作为建构要素提高城市宜居性各子系统的宜居水平,进而影响城市整体的宜居水平。

既然提高城市宜居性的实践活动必须基于文化的特殊性前提,那么当今时代的城市发展

中,作为城市文化中最有价值的文化资本部分,是提高城市宜居性实践的有力工具,它能够为建设宜居城市作出巨大贡献。它通过影响城市文化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状态,从而影响城市宜居性。甚至可以说“‘城市文化资本’运作的最终目的是创造一个健康的城市、人的价值最大化的城市,使城市成为社会成员满意的,并在强调城市总体设计艺术的前提下,使城市成为更适合人居的‘艺术环境体’。”<sup>[13]</sup>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作为文化最有价值的部分,越多的文化资本必然为提高城市宜居性提供越是良好的基础。而这个价值以两种方式体现:一是,城市文化资本能够消除社会中原本的不恰当,提高城市居民的实质自由,从而提升他们对城市宜居性评价;二是城市文化资本能

够提供新的机会,帮助人们实现一些实质性自由,从而提高人们对城市宜居性的评价。

## 五、结 论

综上所述,我国城市的发展模式应为城市内与居民生活相关的经济、自然、社会和文化层面协调发展,并达到了一定水平。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对城市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按高标准,当前我国还没有一座城市能够被称为宜居城市,所以对于我国来说,宜居城市的建设是全国城市的目标。在国际上,尤其是在西方国家,以单纯经济作为推动城市建设的主要动力的不合理性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说明。由于文化能够满足的是人们较高级的生活需求,从更高级的层面扩展人们生活上的实质自由,因此必须重视文化要素在当前建设和未来维持宜居城市过程中的重要性。城市的文化氛围的营造、自然环境的美化、经济条件的保障和社会环境的和谐都同样重要。可以说,无论理论还是实证都证明,在建设宜居城市的过程中必须要充分重视文化要素。

### 参考文献:

- [1]牛建宏.专家担忧:宜居城市会否“千城一面”[J].  
中国经济周刊 2007 (23):34-36.  
[2]上海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塑造实力与福利兼顾的国

- 际大都市[J].上海经济研究 2005 (2):41-51,78.  
[3]任致远.关于宜居城市的拙见[J].城市发展研究,  
2005 (4):33-36.  
[4]The GVRD, Sheltair Group. "PLAN 540A"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ustainable Cities and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s Liu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Issues[M]. Omnibus 2005 September 26.  
[5]王雅林.发展:回归生活本体——兼谈社会学研究范式的本体论基础[C].中国社会学2008年会议论文 2008.  
[6][美]德尼·古莱.发展伦理学[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43.  
[7]李丽萍,郭宝华.关于宜居城市的理论探讨[J].城市发展研究 2006 (2):76-80.  
[8]吴良镛.人居环境科学导论[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48.  
[9]DAISY DAS. Urban Quality of Life: A Case Study of Guwahati[J]. Soc Indic Res 2007 88:297-310.  
[10]Saumitra SenGupta, Rodney Hopson, Melva Thompson - Robinson. Cultural Competence in Evaluation: An Overview[J].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2004, 102: 5-19.  
[11][法]皮埃尔·布迪厄.资本的形式.全球化与文化资本[M].武锡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2][英]马林诺夫斯基.科学的文化理论[M].黄建波,等,译.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13]MENDIS A. Social Capital Formation and Institutions for Sustainability [J]. Workshop Proceedings, 1998, (11): 16-17.

## Cultural Capital: A Necessary Factor for Livable City

ZHAO Li-na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150001, China)

**Abstract:** Because life is the noumenon for all societies, the development of all areas should aim at improving the condition of people's life. All human activities are influenced by culture because of the cultural inbeing of human. For the "livable city" which is under the new urban development and attracts the attention, cultural factors are indispensable.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life is the noumenon for all social development, constructs the concept model of livable city and urban cultural capital and reveals the inherent need of livable city for urban cultural capital,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of big cultural and small cultural.

**Key words:** livable city; urban cultural capital; urban livability; big cultural; small cultural

[责任编辑 唐魁玉]